

证券代码：838894

证券简称：航建智慧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航建智慧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航建智慧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航建智慧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拟以 1.10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72,942,860 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80,237,146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23年1月4日审查通过并出具了《关于对北京航建智慧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72,942,860 股新股。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的认购对象的认购款 73,736,114.10 元存放于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河南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0720602011015200006899）。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23 年

3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540001号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于2023年3月18日完成认购实际发行股票67,032,831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3,736,114.10元，低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6,501,031.90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针对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明细用途如下所示：

序号	明细用途	预计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57,545,546.00
2	补充流动资金 (针对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由资金投入)	22,691,600.00
	合计	80,237,146.00

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河南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河南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

0720602011015200006899）。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河南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3,736,114.1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457.78	
加：开户后银行余额	915.50	
加：供应商退回保证金	3,058.00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3年1-12月
	73,753,518.14	73,632,980.78
1. 基站建设	56,822,648.78	56,822,648.78
2. 补充流动资金	16,930,869.36	16,810,332.00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0,617.36	
四、2023年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20,617.36	
五、截至2024年3月15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六、截至2024年3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注销专户前结余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27.24	
七、差异	不适用	
八、差异原因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完成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除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一致，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航建智慧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